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和我們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匡先生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馮慧森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管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劉夢雅女士和馮慧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馮慧森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瞭解的人士如劉夢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劉夢雅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但條件為(i)劉夢雅女士必須在三年期間由一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可撤銷該豁免權。此外，劉夢雅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且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夢雅女士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夢雅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馮慧森女士所提供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劉夢雅女士在馮慧森女士三年來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往績記錄期間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往績記錄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收購（「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 ⁽²⁾	代價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約人民幣百萬元)		
浙江協寧醫藥 有限公司（「浙江協寧」）.....	21.0	60%	銷售藥品產品及醫療器械
杭州致民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 杭州同道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23.6	100%	銷售藥品產品及醫療器械

附註：

- (1) 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本公司在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備考總持股量。
- (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目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

為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同時，收購事項旨作為戰略擴張計劃的一部分，以進入浙江省私營醫院及接觸連鎖藥店的終端客戶。本公司認為，(i)該等私營醫院將助力本公司業務在浙江省快速擴張，減少在當地醫院創建業務的時間，而該等私營醫院嚴格管控新供應商採用及(ii)連鎖藥店的終端客戶將令本公司全面探索藥品連鎖藥店的數字化機遇，並將線下客戶轉換為線上客戶。

要取得或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這將需要充分熟悉目標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公司上市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而我們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要求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於緊湊時間內披露目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是不具可行性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鑑於收購事項不具重大性，並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編製目標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公司上市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上市文件中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收購事項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資料(如適用)，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書。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同意現有股東的聯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如果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和(2)條的條件，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能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代表其交易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是(a)沒有向現有股東以優先基準發售證券，並且在分配證券時沒有給予彼等優先待遇；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股東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描述，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相關基石投資者**」）為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有股東，連同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統稱為「**參與投資者**」）的聯屬公司，並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同意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參與投資者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不到5%的表決權；
2. 緊接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之前或之後，參與投資者不屬於並將不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3. 參與投資者在本公司無權委任董事或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權利；
4. 向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
5. 將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
 - (a) 聯席保薦人應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函(下文(b)分段所述的確認函)，就彼等深知及盡信，彼等沒有理由相信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除外，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應確認，除了根據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外，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沒有也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優先待遇，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重大條款，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更加有利。